

刘易斯模型适用性考察

伍山林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文章考察刘易斯经典模型的适用性,主要结论是:(1)刘易斯经典模型具有简单而又精巧的博弈结构,它大致适用于地主所有制且劳动力过剩的经济。(2)刘易斯经典模型不适用于自耕农制度且劳动力过剩的经济。在流动者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情形下(刘易斯曾考虑过),两部门工资大于或等于生存工资并在此基础上上升;在流动者与家庭不脱离经济关系情形下,农业部门工资上升而资本主义部门工资波动。(3)在多种农业土地制度并存情形下,经济发展不具备刘易斯经典模型的特征。由于劳动力流动次序由保留工资决定,其结果就是:在劳动力过剩阶段,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先维持在生存水平上,此后逐步上升。(4)市场化改革以来,中国农业土地制度类似于自耕农制度,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非农工作者与家庭很少脱离经济关系,劳动力流动特征与刘易斯经典模型结论也不一致。

关键词:刘易斯模型;农业土地制度;经济发展

中图分类号:F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8)08-0004-13

一、为什么要考察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

刘易斯(Lewis)1954年发表的《劳动力无限供给下的经济发展》,不以“标准”格式行文,不使用数学公式,三张示意图也是简单至极。然而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这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被误读了。例如,很多人认为:刘易斯模型针对的是整个经济体;刘易斯模型对劳动力过剩的发展中经济都有效力;刘易斯不关心农业部门发展;刘易斯模型的古典假设缺乏微观基础等。于是,有必要对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进行考察。限于篇幅,本文仅做概略性论述。

在进行考察之前必需明确一下刘易斯模型的含义。对于刘易斯模型,其实有两种理解。一是为绝大多数教科书所阐述的刘易斯模型:传统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资本主义部门与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劳动力从生产率低的传统部门向生产率高的资本主义部门流动并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劳动者没有储蓄,经济中的储蓄都来自于资本所有者与地主;经济增长取决于资本主义部

收稿日期:2008-04-09

作者简介:伍山林(1963—),男,湖南新邵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门的扩张,资本主义部门的扩张取决于资本量,经济发展过程同时是储蓄率上升与收入差距拉大的过程;当劳动力从剩余变得稀缺、经济结构从二元转化为一元之后,经济将不再按照古典方式而是按照新古典方式发展。这就是刘易斯经典模型。二是以 1954 年的经典论文为基础并且结合刘易斯其他文章(1958、1972、1978 等),将他从劳动力流动角度阐述经济发展的思想总结为刘易斯模型。这是真实的刘易斯模型。鉴于学术界目光所及大多为刘易斯经典模型,本文仍旧将这个模型称为刘易斯模型。

二、刘易斯模型针对的资本主义部门

对于经济中哪些类型劳动力存在剩余,哪些劳动力的工资符合刘易斯模型结论,已有论者即使不是全无关注,也是语焉不详。刘易斯(1954)曾认为,经济中任何时候都可能缺乏某些等级的熟练劳动力(如工程师、生物学家等)。但是,资本所有者或政府可通过某些手段(如教育与培训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供给紧张问题,这类劳动力的缺乏就可视为马歇尔所说的“准问题”,除此之外,其他劳动力存在剩余——不熟练劳动力尤其如此。刘易斯认为,剩余劳动力主要存在于农民、家庭手工业者、临时工、小商人等中,从这些劳动力中分离出去一部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会减少,对这些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依然可满足。为了讨论方便,刘易斯区分了两个部门:一是传统部门,劳动力存在剩余,不用资本雇人,劳动生产率较低;一是资本主义部门,不存在失业,^①用资本雇人,劳动生产率较高。

刘易斯经典模型倚重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w_a^*)这个假设。刘易斯认为,资本主义部门工资由劳动力在这个部门之外所能挣得的收入决定。如果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也处于生存水平。不过,由于生活费用、偏好与身份上存在差异,由于存在心理成本和工会,两部门实际工资并不一致,后者比前者要高一些。我们暂且接受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这个假设,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资本主义部门工资的决定。

显而易见,存在稀缺的那些劳动力(如某些等级的熟练劳动力)的工资由供求力量决定,它高于生存水平。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一类劳动者。

对于存在剩余的熟练劳动力,效率工资理论可能发挥作用:雇主增加工资可提高劳动者生产能力或劳动积极性,从而提高雇主的利润。不过,一方面,提高工资会直接减少利润;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工资改善效率会间接增加利润。当前者大于后者时,提高工资无利可图;当后者大于前者时,提高工资有利可图。这样,就有必要把存在剩余的熟练劳动力区分为两种不同类型。我们先考察后面这种类型。

如表 1 所示,假设这种劳动者可以选择的行动是{留下来,离开},雇主可以选择的行动是{提高工资,保持原来的工资}。由于这类劳动力存在剩余,原

来的工资可假设处于生存水平($w_b^s > 0$)。雇主提高工资意味着在生存工资基础上增加一个工资量($\Delta w > 0$)。假设在原来的工资条件下雇主的利润是 π ，提高工资后雇主的利润是 $\pi + \Delta\pi$ ($\Delta\pi > 0$)。由于这类劳动力存在剩余，雇主提高工资时这个劳动力不管留下来还是离开，雇主获得的利润都将是 $\pi + \Delta\pi$ ——这个劳动力如果离开，其他同类劳动力会立即补充进来。雇主若保持原来的工资，这类劳动力或者生产能力受影响，或者劳动积极性受影响，只能获得利润 π 。由于雇主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其结局就是：雇主提高工资而这种劳动者留下来。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二类劳动者。

表 1 第二类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博弈^②

雇主 \ 劳动者	留下来	离开
提高工资	$\pi + \Delta\pi, w_b^s + \Delta w$	$\pi + \Delta\pi, w_b^s$
保持原来的工资	π, w_b^s	π, w_b^s

接下来讨论前面那种情形(见表 2)。假设雇主提高工资 $\Delta w (> 0)$ 带来的利润损失是 $\Delta\pi (> 0)$ 。雇主提高工资时，这个劳动力如果离开，其他同类劳动力会立即补充进来，雇主利润总是 $\pi - \Delta\pi$ 。雇主保持原来工资时，总获得利润。在这个博弈中，雇主保持原来工资是严优策略。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三类 I 型劳动者。^③

表 2 第三类 I 型劳动力与雇主之间的博弈

雇主 \ 劳动者	留下来	离开
提高工资	$\pi - \Delta\pi, w_b^s + \Delta w$	$\pi - \Delta\pi, w_b^s$
保持原来的工资	π, w_b^s	π, w_b^s

对刚从传统部门进入资本主义部门的劳动力(不熟练劳动力)来说，提高工资难以刺激劳动效率的提高，只会直接导致利润减少，雇主自然不会提高工资。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三类 II 型劳动者。

总结上述讨论：如果我们认同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这个前提，那么在资本主义部门，刘易斯经典模型既不适用于存在稀缺的熟练劳动力(第一类)的情形，也不适用于存在剩余但工资对劳动效率能产生足够刺激^④的熟练劳动力(第二类)的情形，它只适用于存在剩余但工资对劳动效率不会产生足够刺激的劳动力(第三类)的情形。

上述分析没有全盘否认刘易斯模型的正确性，仅仅是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决定这个角度指出了模型的适用范围。上述结果表明：经验研究者不能一看到资本主义部门工资超越了生存水平或具有上升趋势，就否认刘易斯模型的有效性。其实，要检验刘易斯模型，在资本主义部门要考察的是第三类劳动

力(特别是不熟练劳动力)。对刘易斯模型适用性这个问题来说,传统部门工资如何决定才是关键所在。

三、刘易斯模型大致适用于地主所有制

接下来的问题是,传统部门在什么情形下通行生存工资。为了方便,本文以农业部门作为传统部门的代表。在那篇经典论文和其他相关论文中,刘易斯涉及了两种基本农业土地制度。一是地主所有制:地主拥有土地,农民按分成地租或固定地租从地主那里租佃土地进行耕作;一是自耕农制度:农民拥有土地并且亲自耕作。

对于刘易斯模型有效性依赖于地主所有制这一点,已经有人做过一些论述(胡景北,1994、1997、1998、2002)。本文从一个简单博弈框架出发稍做说明。假设农业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在土地稀缺的发展中经济里,这其实是一种常态。这样,单个农业劳动力从地主那里就只能租佃到比较少的土地。由于土地稀缺,地主与佃农就租金进行谈判时,地主拥有操纵地租的力量。正是这种操纵性力量使地主可以对佃农实施最大限度的剥夺,直到佃农生产的农产品交够地租之后剩下的部分只够维持生计。在现实世界里,若按土地规模排序,地主自然有大小之别。但是,地主无论大还是小,通过地租而形成的对佃农的最终结果(生存工资)都不会改变。小地主对佃农都知情,可以直接做到这一点。大地主往往雇佣代理人谈判并收取地租。代理人虽然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让佃农交纳较低的地租,但落到佃农身上的负担会一样沉重——当中一部分好处落入了代理人腰包。这样,刘易斯传统部门劳动者通行生存工资的假设就可信。^⑤

这个结果与上一节的结论结合起来就是:在地主所有制下,传统部门的劳动者与资本主义部门的第三类劳动者的工资都处于生存水平——这正是刘易斯模型适用的情形。如果把资本主义部门中第一与第二类劳动者也包含进来,模型正确性就会遭到破坏。刘易斯没有详细区分资本主义部门中劳动者的类型,理论难免遭到质疑。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资本主义部门都是第三类劳动者,刘易斯模型中的一系列结论将变得顺理成章。首先,由于两部门劳动者都获得生存工资,劳动者将不会有储蓄,社会储蓄只会来自于资本所有者与地主,并且经济发展过程既是储蓄率上升过程,也是收入差距拉大的过程。这样,在二元经济前提下收入不平等程度表现为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左侧那段。其次,由于两部门中所有劳动者都获得生存工资,而资本所有者与地主在人口数量上只占很小比例,他们对农产品的消费不会由于收入增加而有太多增加(农产品需求收入弹性较小)。于是,整个社会的农产品需求不会由于劳动力从传统部门向资本主义部门流动而有多少改变。这样,农业剩余劳动力概念可定义为:可以从农业部门分离出去的劳动力,剩下的劳动力仍旧生产

原来的农业产量。^⑥这时,劳动力流动不会导致农产品供给不足,从而不会拖累经济增长。或许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刘易斯针对农业部门才没做详细的阐述。经济学家抱怨刘易斯不重视农业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其实是没有把农业部门放在上述框架下加以理解。最后,在资本量一定的前提下,资本主义部门根据生存工资会确定所需劳动力数量。这样一来,留在农业部门的劳动力数量也确定了。经济发展过程,是农业部门劳动力不断流出、资本主义部门不断扩大、资本积累不断丰富过程。当劳动力从剩余走向稀缺、经济结构从二元走向一元时,经济发展的特征将具有明显差异:经济发展从具有古典特征转变为具有新古典特征,“刘易斯转折点”表现为工资从不变生存水平转变为在此基础上逐渐上升。

四、自耕农制度:刘易斯考虑过的情形

对于自耕农制度下的经济发展,刘易斯着墨不多,但那些零星论述也具有基础性意义。遗憾的是,后来的学者几乎忘记了刘易斯在这方面的贡献。例如,胡景北(1997)尽管比较正确地指出了刘易斯模型在地主所有制下的有效性,并试图证明刘易斯模型在自耕农制度下的无效性,但针对自耕农制度建立经济发展模型时,没有注意刘易斯关于自耕农制度下两部门工资决定方式的言论。刘易斯(1954)指出:在大多数人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民经济中存在一种更为客观的标准——资本主义部门劳动力获得的最低工资由农民的平均产品决定;如果从资本主义部门得到的工资达不到劳动者留在农业部门时的消费,劳动者将不会离开农业部门。与地主所有制下农业劳动者获得生存工资一样,刘易斯针对自耕农制度下两部门工资决定的论述也具有博弈论基础。我们接下来解析这段论述。

首先,刘易斯所说的“大多数人”,意指农业劳动者中大多数人处于自耕农状态,言下之意是允许一小部分农民生活在地主所有制下。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先假设所有农业生产者都处于自耕农状态,并且自耕农家庭具有同质性。在这种纯净的自耕农制度下,农业劳动者家庭拥有自己的土地,家庭中劳动者不成为佃农。其次,如果劳动者没有进入资本主义部门,家庭福利最大化目标只有通过农业生产来实现,由此将确立相应的农业产量、劳动者工资以及劳动者消费:农业产量是使家庭福利最大的产量,劳动者工资等于农民的平均产品,劳动者消费是这种情形下的最优消费。由于这种制度可以维持的前提是平均产品大于或等于生存工资,这相当于劳动者至少能够获得生存水平的福利(福利最终来自于消费)。再次,从劳动力角度来说,只有当从工资中得到的福利不低于留在家里的消费时,才有可能进入资本主义部门。这其实可视为劳动者的个人理性约束。最后,资本主义部门雇主以利润为目标,在劳动力可得的前提下会尽量压低工资(利润是工资的严减函数——在生产理论中这是

一个经典结论),其结果是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在福利上等于劳动者留在家里时的消费。

在纯净的自耕农制度下,农业部门的工资再也不是处于生存水平的不变的制度性工资了。暂且不谈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以何种方式确定,单是由于农业工资等于农民平均产品,而农民平均产品又随劳动力流出而增加,就可作出判断:如果将经济发展过程理解为劳动力从农业部门流向资本主义部门的过程,那么农业工资在发展过程中将具有上升趋势。对刘易斯模型而言,这是第一个方面的(最为基础性的)破坏。与农业工资上升相伴随,农民消费将改善,而消费的改善将逐渐提高劳动力进入资本主义部门的保留工资。于是,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将随经济发展而上升。需要注意的是,进入资本主义部门较晚的劳动力,由于留在农业部门获得的消费比较高,根据个人理性约束,进入资本主义部门的保留工资也会比较高。那些较早进入资本主义部门的劳动力的工资将据此作出调整——不低于从农业部门新分离出来的劳动力的工资。也就是说,新进入的劳动力会拉升已有劳动力的工资。^⑦对刘易斯模型而言,这是第二个方面的破坏。由于农业工资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随经济发展而上升,整个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将相应上升。生产原来数量的农产品不能满足整个经济的需求了——农业剩余劳动力传统定义也就变得不合时宜。对刘易斯模型而言,这是第三个方面的破坏。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分离出去时,单个劳动力由于耕种更多的土地,劳动与闲暇的替代以及新技术的采用将成为可能。这种改变在经济发展早期某个阶段可能引起农业产量上升。这样,可能形成农产品供给与需求同时增长的态势。农产品需求上升(通常较为缓慢)与农产品供给上升相配合,贸易条件在发展初期的某个阶段可能不利于农业部门。这一方面有利于资本主义部门扩张,另一方面延缓了农业实际工资上升速度。不过,农业劳动力过剩是农业工资上升缓慢的最重要原因。与之匹配,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也只会缓慢上升。劳动力剩余状态一旦结束,经济将在新古典环境下发展。由于劳动力稀缺,两部门工资上升速度可能较前为快。于是,经济发展方式转折点的标志可能是工资由缓慢上升转变为以较快速度上升,而不是从不变生存工资转变为以较快速度上升。对刘易斯模型而言,这是第四个方面的破坏。纯净的自耕农制度下的两部门工资变化趋势与经济发展转折点的特征见图1。

现实情形是:不仅自耕农家

庭拥有的农业土地有多少之别,而且一部分家庭需从地主那里租佃土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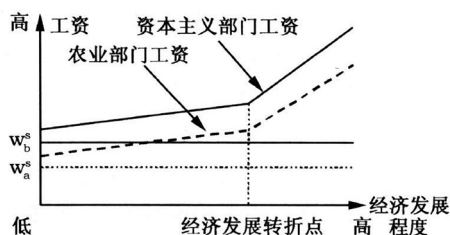


图1 两部门工资随经济发展程度的变化(纯净的自耕农经济)

耕种。于是(假设家庭偏好都一样),首先,如果不存在地主,由于雇主总以最低工资雇佣劳动力,最先实现劳动力流动的将来自那些农业生产者拥有最少土地的自耕农家庭。其次,如果存在地主,那么经济发展达到某个程度之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将上升。其理由是:来自自耕农家庭的劳动者要求的保留工资大于(早期可能等于)生存工资,来自佃农家庭的劳动者要求的保留工资等于生存工资。于是,以生存工资为保留工资的劳动者将成为最早进入者。这种进入者不能满足需求后,来自自耕农家庭且保留工资高于生存工资的劳动力才开始流动。由于新进入者工资高于生存水平且逐步提高,原来进入者的工资就会被抬升。现实情形下的经济发展模式如图 2 所示。图中 KT 段中的劳动力仅来自于自耕农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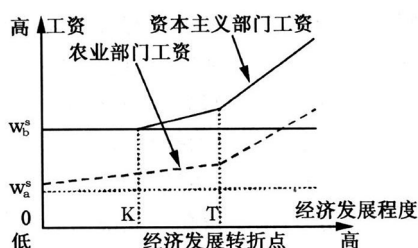


图 2 两部门工资随经济发展程度的变化(现实情形)^⑧

上述讨论基于农业劳动者从资本主义部门获得的工资不低于留在农业部门得到的消费这个个人理性约束,其前提是劳动力向资本主义部门流动是自耕农家庭劳动力的个人行为,即流动者与原来家庭脱离经济关系。

五、自耕农制度:刘易斯未曾考虑的情形

劳动力实现部门之间的流动但与原来家庭不脱离经济关系也是一种可能情形。此时,只要能提高整个家庭的福利,劳动力流动就合乎理性。

先来看劳动力流动对家庭福利的影响。首先,劳动力流动减少了农业劳动力数量,从而农业生产者平均耕种的土地面积增加。这将提升农业劳动者平均工资,但从农业生产中得到的净福利不一定提高(其实可正可负)。其次,为了实现流动,往往需要支付进入成本(如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培训费用等)。再次,劳动力流到资本主义部门后,劳动过程中还会直接产生福利损失(如辛苦、危险、体面程度等)。最后,这种流动会招致生活方式改变、物价改变、与家庭分开等若干降低福利的因素。作为对所有这些损失的补偿,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必须达到某个起码水平(称为纯经济性工资),其原则是不降低整个家庭的福利。在这个原则下,可能产生一种有趣结果: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低于生存水平时,劳动力流动仍改善了整个家庭的福利。不过,此时需要家庭从农业纯收入中转移一部分收入给在资本主义部门工作的家庭成员,使这个劳动力流动后的消费不差于此前的消费。另外,收入转移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的福利也不比以前差。

如果制度因素决定的生存工资在资本主义部门必需得到保证,那么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将是:或者刚好等于生存工资(如果纯经济性工资比生存工资低的话),或者刚好等于纯经济性工资(如果纯经济性工资比生存工资高的

话)。于是,在劳动力剩余前提下,两部门工资的变化(见图3)是:在资本主义部门,纯经济性工资随经济发展既可能上升又可能下降,既可能高于生存工资又可能低于生存工资(整条曲线);但在生存工资约束下,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将以生存工资为下限而波动(粗实线);农业部门工资则在大于或等于生存工资的基础上上升(粗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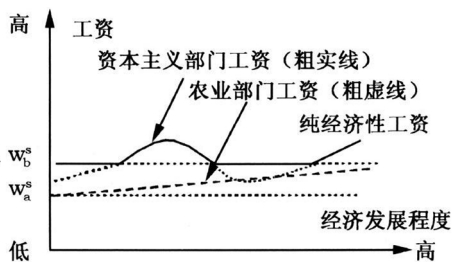


图3 劳动力剩余前提下两部门工资变化特征

在上述情形下,随着经济发展,农业部门工资上升,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可能波动,刘易斯模型就不适用了。不过,与刘易斯考虑过的那种自耕农情形一样,储蓄不仅来自于资本所有者,而且来自于自耕农家庭,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但是,对资本主义部门工资而言,制度性工资的作用就不同了:在纯粹的地主所有制下,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具有不变性;在刘易斯考虑过的纯净的自耕农情形下,制度性工资对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丧失了约束力;在这种情形下,制度性工资对资本主义部门工资有时起约束作用,有时并不起约束作用。在制度性工资确实起约束作用的情形下,经济发展方式发生转折时经济特征改变为:存在剩余劳动力时,农业部门工资上升,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以生存工资为下限而波动;劳动力变得稀缺之后,农业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都将上升。

若同时存在多种农业土地制度,情形将更为复杂。这里只考虑生存工资确实发挥约束作用的情形。由于雇主追求利润最大化,就资本主义部门劳动力而言,最先进入的不再仅是佃农家庭的劳动力了。纯经济性工资如果小于或等于生存工资,这些劳动力也将成为以生存工资为保留工资的最早的进入者。当这两种劳动力的流动结束之后,接下来进入者究竟是哪些劳动力(包括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的劳动力和与家庭不脱离经济关系的劳动力),取决于哪种家庭的成员要求的保留工资更低,较低者将获得进入机会。不过,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具有波动性不一样,多种情形混合时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只会上升,不会下降(在发展早期可维持于生存水平)。^⑤

六、若干经验事实

1. 来自中国的经验

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农业土地制度类似于自耕农制度,^⑥沿着市场深化途径在经济发展上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到目前为止,除胡景北(1997,1998,2002)等极少数文献外,经济学家大多按照刘易斯模型观察中国经济发展。本文分析说明:最近二十多年以来,中国不是在地主所有制下而是在准自耕农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刘易斯经典模型已失去了适用基础。

另外,由于没有将劳动力剩余作为建模的前提,虽然针对的是自耕农制度,胡景北模型不适用于中国;受制度环境中某些具体制度安排影响,刘易斯考虑过的自耕农情形也不适用于中国。例如,与准自耕农制度和市场化改革并行的是中国一直实行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度,这使农业生产者从事非农工作之后很难与原来家庭彻底脱离经济关系。

为了验证第五节的结论,我们整理出了 1985—2005 年中国农业与非农工资的时间序列。^⑩其中,农业工资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农村居民中的农林牧渔业劳动力)获得的年工资。在这 21 年里,农业工资具有明显上升趋势,名义工资从 1985 年的 653 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3 655 元,扣除物价因素影响之后,农业实际工资年平均增长率为 2.51%。非农工资指所有从事非农工作的农民(农村居民中不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力^⑪)获得的年工资。在这 21 年里,非农工资尽管具有一定上升趋势,但上升速度比农业工资慢,名义工资从 1985 年的 1 469 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5 659 元,扣除物价因素影响之后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0.72%。除此而外,就实际工资而言:(1)非农工资比农业工资年际波动大;(2)非农工资在若干较长时段里有较大幅度下降。^⑫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农业工资虽也曾下降,但下降时段短且幅度小。显然,如果刘易斯经典模型适合于中国,那么中国农业与非农工资应该不具有上升趋势;如果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的刘易斯考虑过的自耕农制度下的发展理论适合于中国,那么农业与非农工资应该基本上同步上升。根据上述经验事实我们判断: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决定,采取的是刘易斯未考虑过而本文简要分析过的纯净的自耕农制度下的那种方式。

2. 来自日本与中国台湾的经验

刘易斯经典论文发表后,拉尼斯和费(Ranis 和 Fei, 1961)比较忠实于刘易斯思想,建立了一个精致的正式发展模型。针对拉—费模型,不少经济学家使用日本经济发展数据予以批评。有趣的是,费和拉尼斯多次使用日本经济发展数据反驳那些批评,力图证明他们的模型对日本这样的经济体也有效(Fei 和 Ranis, 1963, 1964, 1971)。在使用日本的经济发展数据证实或者证伪刘—拉—费模型这一点上,除刘易斯外其他学者都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用一种情形下的经验对另一种情形下的理论做出检验,从而使批评或反驳都丧失了力量。在他们的心目中,待检验的理论是刘—拉—费模型中两个部门都维持不变生存工资,但是,用于检验的材料却来自于非纯粹地主所有制的经济体。不过,刘易斯本人也带来了模棱两可,他所转引的 Minami (1968) 数据能够证实的也只是刘易斯模型中非经典的针对自耕农的情形,日本工薪阶层拥有较多储蓄的证据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才讲得通。其实,这两个证据都不支持刘易斯经典模型。另外,费和拉尼斯(1963, 1964, 1971)对异见者实在没有必要反驳,因为模型成立的基础不一样了。^⑬

与日本类似,中国台湾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自耕农制度,执行了“耕者有且均其田”的政策。此后二十多年里,台湾经济不仅发展起来了,而且形成了增长与平等同时实现的“范例”。在“台湾范例”中,农业工资与非农工资同时增长是一个显著特征,它不同于刘易斯经典模型的结果(Ho, 1972; Fei 和 Ranis, 1979)。不过,“台湾模式”近似于真实的刘易斯模型中的非经典情形。在那种情形下,两部门工资同时增长并且高于生存水平。于是,劳动者也有储蓄,也可以获得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部门里劳动者报酬之外的部分(即利润)比刘易斯经典模型下要少。这样一来,经济发展导致的收入不平等也就不可能像刘易斯经典模型中那样严重。就发展的可持续性而言,在“台湾范例”中,由于劳动者与资本家收入都增长了,推动经济增长的最终动力——消费需求具有上升趋势;在刘易斯经典模型中,只有资本所有者与地主拥有储蓄,资本所有者虽能分到更大份额利润,由于工资不变导致消费不旺,增长可持续性大打折扣。

七、结论与展望

本文考察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我们将真实的刘易斯模型划分为刘易斯经典模型与刘易斯非经典模型。本文认为,刘易斯经典模型的农业土地制度基础是地主所有制,在资本主义部门中刘易斯考察的重点是不熟练劳动者。对刘易斯非经典模型,我们发掘出流出的劳动者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这个暗含前提,并且借助于劳动者的个人理性约束,发现这种情形下经济发展的特点与刘易斯经典模型下的特点完全不同,两部门工资都具有上升趋势,而不是维持在不变的生存水平上,并且用日本和台湾的经验做了简要说明。对于真实的刘易斯模型中没有论及的那种情形——采取自耕农制度且劳动力以家庭(而不是个人)福利最大化为目标,本文在家庭理性约束下也勾勒出了几个经济发展特征(如农业工资上升,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以生存工资为下限而波动),并且用中国经验做了非正式检验。本文还针对混合所有制情形,以劳动力流动次序(由进入资本主义部门要求的最低工资决定)为基础,讨论了两部门工资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变化趋势。

本文的考察尽管是概略性的,但已发现这样几个前景:一是根据刘易斯思想有可能在博弈论框架下建立起正规发展模型,从而极大地消除理解上的混乱;二是可能跳出刘易斯经典模型局限,在各种农业土地制度与其他制度搭配的基础上发展出不同的理论模型,这将为选择最优发展模式奠定基础;三是在现实世界里,可以根据已有的经验对各种经济发展模式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为劳动力剩余的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改革提供建议性意见,以促成这些国家经济快速、持续与和谐发展。也就是说,有望发展出一门不仅理论结构完整而且实际意义明确的“劳动力剩余发展经济学”。若干经验事实已给出了提示。例

如,日本、中国台湾、韩国、中国、越南等经济体先后采用了(准)自耕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深化市场改革,其结果是经济随之发展起来并在发展初始阶段都取得了快速增长,“台湾范例”更是提供了增长与平等同步实现的经验。

注释:

- ①有些论者认为“资本主义部门不存在失业”这个假设太强了,从而设法加以修正(如 Todaro,1969;Harris 和 Todaro,1970)。其实,如果认可生存工资假设,资本主义部门就不能存在失业——获得工作后只够维持生存,储蓄无从谈起,失业后一无所依。
- ②劳动者离开资本主义部门之后还可返回到传统部门——它相当于蓄水池,并且相应地获得生存工资。在刘易斯经典模型中,两部门工资数量上不等,但福利上等价。
- ③此前分析没有考虑因工资改变导致努力程度改变而对劳动者净福利产生的影响。如果考虑这种影响,那么(1)提高工资使劳动者净福利上升时文中结论并不改变;(2)提高工资使劳动者净福利下降时雇主会保持原来的工资——此时刘易斯模型适用范围比文中的要广一些。雇主提高工资之所以可能降低劳动者净福利,是由于提高工资时劳动者要多付出努力。
- ④这里,“足够刺激”以能增加利润为标准。
- ⑤Geertz(1963)、Ishikawa(1975)、Scott(1976)从经验上支持了生存工资假说。
- ⑥对农业剩余劳动力传统定义的讨论参见伍山林(2006,第八章)。
- ⑦刘易斯(1958)指出:当供补充的劳动力的生产率提高时,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将相应提高。如果供补充的劳动力来自于移民,而这些移民的国内工资正在提高,劳动力流入国的工资将相应提高;如果供补充的劳动力来自于自耕农家庭,而其生产率正在提高,资本主义部门的工资也将提高。
- ⑧图 2 中农业工资指整个农业部门的平均工资。其实,在 OK 那一段佃农工资仍维持在生存水平,自耕农家庭农业工资不变。只是由于佃农数量减少,整个农业部门的平均工资才表现为上升(如果自耕农家庭的农业工资处于生存水平,整个农业部门的工资在 OK 段上将处于生存水平)。
- ⑨两部门工资变化与图 2 有些相似。
- ⑩对中国市场化改革以来农业土地制度,本文看法与林毅夫、蔡昉、李周(2006,第 178 页)不同,与胡景北(1998、2002)比较一致。林毅夫等人将中国土地制度视为一种租赁制——多少有点类似于地主所有制,胡景北将中国土地制度视为自耕农制度的一种具体形式。
- ⑪数据来自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 ⑫到目前为止,中国从事非农工作的农村劳动力大致可视为第三类劳动者。这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以及在地区上具有很大流动性有关。
- ⑬最近二十多年里,中国来自农村的非农工作者的工作性质并没有多少改变——他们一直在对教育不太敏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工作。大而言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他们得到非农工作机会的成本具有下降趋势。这是影响纯经济性工资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经济周期的影响也不容忽视——经济衰退期间这种成本往往较高,从而经济周期会导致非农工资波动。

⑭刘易斯模型与拉一费模型都倚重地主所有制(Dixit,1978)。

参考文献:

- [1]胡景北.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工资上升运动的解释[J].经济研究,1994,(3):32—43.
- [2]胡景北.工资增长的发展经济学导论[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 [3]胡景北.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一种可能机制[J].经济研究,1998,(3):23—30.
- [4]胡景北.农业土地制度和经济发展机制:对二十世纪中国经济史的一种解释[J].经济学(季刊),2002,(2):435—454.
- [5]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6]伍山林.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制度分析与实证考察[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7]Dixit A K. Growth patterns in a dual economy[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78, 22 (2):199—204.
- [8]Fei J C H, Ranis G. Capital-labor ratios in theory and in history: Repl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4, 54(6):1063—1069.
- [9]Fei J C H, Ranis G. The Ranis-Fei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l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 53(3):452—454.
- [10]Fei J C H, Ranis G. On the empirical relevancy of the Ranis-Fei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l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1, 64(4):704—708.
- [11]Fei J C H, Ranis G, Kuo S W Y.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12]Geertz C.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e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M].Berkely, C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13]Harris J R, Todaro M P.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0, 60(1):126—142.
- [14]Ho Yhi-Min. Development with surplus population—The case of Taiwan: A critique of the classical two-sector mode là la Lewis[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72, 20(2):210—234.
- [15]Ishikawa S. Peasant families and the agrarian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A]. L Keynolds(editor). Agriculture in development theory[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16]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2):139—191.
- [17]Lewis W A. Unlimited labor: Further notes[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8, 26(1):1—32.
- [18]Lewis W A. Reflections on unlimited labour[A]. V diMarco(edit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2: 75—96.
- [19]Lewis W A. The dual economy revisited[J].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79, 47(3):221—229.

- [20]Minami R.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68, 82(3):380—402.
- [21]Ranis G, Fei J C H.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51(4):533—565.
- [22]Scott J 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23]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59(1):138—148.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Lewis Model

WU Shan-lin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Lewis classic model, the major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Lewis classic model possesses a simple and masterly structure of game, and it can apply to an economy with landlord-tenant system and surplus labor. Second, Lewis classic model cannot apply to an economy with peasant proprietorship and surplus labor. Lewis is considered the migrants who divorce from their family and concluded that the wages in two sectors are higher than or equal to subsistence wage and go up; If the migrants did not divorce from his family, the wage in agricultural sector goes up, and the wage in capitalist sector is equal to or higher than institutional wage and fluctuates. Third, if there are all kinds of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s in an economy,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features are not as same as Lewis classic model. Since the migration order is decided by labor's reservation wage, the results are that in the labor surplus stage the wage in capitalist sector remains at the subsistence level to going up, then gradually increased, and the wage in agricultural sector goes up. Last but not least, since market-oriented reform in China,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is similar to peasant proprietorship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s dual so that non-farm workers do not divorce from their famil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eatures are not as same as Lewis classic model.

Key words: Lewis model;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economic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金 澜)